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總說明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爰訂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規定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職場霸凌之定義。（第三點）
- 四、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管道。（第四點）
- 五、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受理單位、申訴及撤回申訴之方式、期限與撤回申訴之效果。（第五點）
- 六、本署設置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調查小組，及其組成成員。（第六點）
- 七、申訴處理程序。（第七點）
- 八、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原則。（第八點）
- 九、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小組成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及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方式。（第九點）
- 十、申訴不受理事由。（第十點）
- 十一、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事後追蹤、考核、監督之機制，及提供當事人相關協助。（第十一點）
- 十二、申訴調查小組成員為無給職，出席會議之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第十二點）
- 十三、申訴調查小組會議及調查工作所需經費來源。（第十三點）